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0111201907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建设单位	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灵桥镇永丰安置小区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富阳区灵桥镇		
建设规模	275002.0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8230.73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省省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童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治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佐鑫	总监理工程师	李明
合同工期	1095天		
备注	开竣工日期：2019.07.08—2022.07.06。 本项目项目公司为杭州刀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